為首期學員加油打氣

司研所訪視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情形

16 週審判實務課程近尾聲 沈所長感謝司法先進傾囊相授

【本刊台北訊】司法人員研習所為瞭解「律師轉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班」第 1 期 13 位學員在各訓練法院學習情形，沈守敬所長偕同高明發秘書、吳肇斌組長至台北地方法院等七所法院，訪視學員，並和法院院長、指導庭長、法官、法官兼導師舉行座談，彼此交換意見，以作為未來課程規劃之參考。

職前訓練班第 1 期 13 位學員於研習所完成 17 週課程後，在 95 年 12 月 18 日由司法院分配至台北、板橋、士林、桃園、雲林、台南、高雄等法院展開為期 16 週的學習審判實務訓練，沈所長鑒於學員已在各訓練法院學習有 10 週之久，為瞭解其等學習情形，於 3 月 1 日、3 日、7 日進行訪視，對各該法院院長、庭長、法官、法官兼任導師之協助訓練表示感謝之意，也替各學習法官加油打氣，並舉行座談，各該法院院長在會中均表示全力支持司法院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的這項重大政策，均慎選院內學驗俱優且富有熱忱的法官指導，這些學習法官實務經驗豐富、學習態度認真，將來必是司法審判的尖兵；13 位學員對於沈所長關心其等學習情形，均感敬佩之意；而對於法院院長、指導庭長、法官、法官兼任導師的傾囊相授再三言謝。

座談會中與會的院長、庭長、法官、學員一一提出建言，諸如：第二階段訓練法院學習審判實務期間能酌予延長，律師轉任法院法官是否有迴避之必要，加強學員書類擬判習作等建議事項，沈所長當場允諾表示有關課程之建議將會加以研究改進，有關人事之建議將彙整後報請司法院卓參。

最後，沈所長期勉學習法官，應把握在各訓練法院剩下一個多月的時間認真學習，以敬業的精神，全心全力奉獻司法，未來結業分發以後，能和院內法官有良好的互動，共同為「司法為民」的理念而努力。

院校合作新創舉

高雄地院與高雄大學簽署建教合作

開辦研究生法院實習學分課程 建立交流平台



▲高雄地院與高雄大學簽署學生實習建教合作協議書。

【本刊高雄訊】第三等的人生，安於平風靜浪；第二等的人生，樂於乘風破浪；第一等的人生，勇於創造機會、興風作浪。高雄地院與國立高雄大學設立建教合作機制，共同為院、校未來願景開創新頁。

雄院於 3 月 9 日上午於國立高雄大學，與該校舉行交流簽約儀式。分別由楊隆順院長及黃英忠校長代表簽訂「法律學系碩士班學生實習建教合作協議書」，規劃由雄院遴選經該校推薦選修「法院實習」課程之研究所學生，到院協助處理訴訟、非訟、強執事件。每學期3學分，由配屬法官統籌分配實習時間與內容，經法官考核合格者，雄大再授與學分成績。相關實習事宜，依所訂定之「研究生助理實習要點」辦理。

此次合作計畫，為雙方設院、建校以來之創舉。整合學官兩界優秀的研究人力與完整的實務經驗，建立學術與實務交流的平台。不僅強化法學理論與具體應用的銜接，使法研所學生得以學以致用、相輔相成，達到全方位的學習。也使具專業素養的法官，拓展服務社會的層面，參與培育菁英人才，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

對法院而言，學生人力的支援，分擔法官事務性的工作，對提高司法效能有相當裨益。就學校來說，透過「開放式校園」的方式，提供創新實用的學習管道，更推動學術研究的升級。基於學生、法官、學校及法院均受利的基礎點，對當事人權益更具保障，可說是締造五贏的豐碩成果。

徵稿

●司法院近年積極推動調解業務，指定多所法院試辦民事及家事調解，期能以替代性解決紛爭方式處理爭議，自主、和諧化解紛爭，並疏減訟源。茲為協助強化調解成效，本刊歡迎投稿，分享法院試辦經驗。文章最好具通案價值，可供實務具體參考。

●本刊一貫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新制、業務經驗分享的法學佳作；文稿配合業務需要刊出。為增進閱讀效果，文長期在 8000 字內，4000 字尤佳。

●各類刊出作品的見解，不代表本刊意見。

建業法律事務所 高雄分所
誠徵律師
履歷自傳請寄：
高市中正四路211號18樓之5
Email：wuhy@chienyeh.com.tw
電 話：(07) 251-6879
傳 真：(07) 251-6700

劉北元律師事務所
誠徵 受僱律師一名
男女不拘，具訴訟經驗
工作待遇：面議
電話：04-2236-6086
傳真：04-2236-5998 連絡人：王小姐
地址：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31號10樓之4

鳥影隨行



海秋沙

◆海秋沙，身長約 55 公分，繁殖於歐亞大陸北部和北美洲的北部，冬季南遷至北美洲東西海岸、歐洲南部、非洲北部、印度、日本、朝鮮以及華中、華南，在臺灣則為罕見之迷鳥＊。其生性機敏，見人接近旋即振翅高飛，游泳時常探頭入水尋找食物，偶爾還會在水面振翅、嬉戲。

這隻海秋沙是95年春節期間在臺南七股魚塭區所出現的「著名迷鳥」，我曾前往七股魚塭區探訪牠的蹤影不下十餘次，但始終未能將牠拍攝清楚，直到去年大年初五，蹲了一個下午的偽裝帳，好不容易終能盼到牠游到距離我十餘公尺處，即時把握住牠興奮地在水面振翅的機會，按下了這張快門。

＊迷鳥，指在遷移途中因天候或其他因素影響而迷航到非分布地區的鳥類。

圖・文／王金龍（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司法雷達站



▲黃國明現場揮毫，讓同仁珍藏留念。

提升法院文藝氣息 屏院舉辦書法展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惠光霞院長為提升法院文藝氣息、舒緩洽公民眾心情，並感謝即將退休會計室主任黃國明先生多年來對法院文藝活動的支持與貢獻，特於法院三樓藝文走廊舉辦「書法家黃國明書法展」。

書法展自 3 月 2 日至 30 日為期一個月，並於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舉辦開幕茶會，法院法官、科室主管及同仁共50多人參加，場面溫馨、熱烈，並邀請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中國書法學會書法名家林信義先生、江景榮先生、簡順能先生、蔡嘉琛先生當場揮毫。

黃主任服務公職近39年，任事認真，待人謙和，會計經驗豐富，對業務貢獻良多。黃主任自幼對於文學、書法深感興趣，於閒暇之餘，勤練書法，於1997年加入中國書法學會高雄分會，2000年參加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每年均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聯展書法作品，及參加司法美展等書法展，深受好評。

現場共展出近期作品50幅，寫有宋朝晏殊的「雁鴻過後鶯歸去，細算浮生千萬緒」，也有惠院長的選句「我們必須學習情緒忍受力和挫折容忍力」，或蒼涼悲勁，或中規中矩，大家都陶醉在文字的美感中。

惠院長致詞表示黃主任公餘勤練書法，除參加每年司法美展，也跟同道舉辦書法展，這是首次個展，衷心給予祝賀。黃主任謝謝惠院長對文藝風氣的支持，感謝同事及多位書法老師的鼓勵。並謙虛的表示書法沒有什麼秘訣，只要天天臨摹，就會寫出好字來。

之後黃主任及 4 位書法名家當眾揮毫，作品當場摸彩由參加同仁帶回收藏，抽中墨寶的同仁都十分開心，小心翼翼帶回去，摸彩結束同仁仍意猶未盡，排隊圍著老師索取墨寶，寫到沒有紙可寫。大家一面欣賞作品，一面享用茶點，充滿濃厚的人文氣息，開幕儀式就在熱鬧中結束。

透過音樂認識台灣 金院歌謠說唱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邀請清大副教授簡上仁抵金，在該院5樓禮堂講唱「台灣的歌、台灣的故事」，該院全體員工暨司法同仁約 60 餘人參與。

金院康樹正院長首先介紹簡上仁副教授在台灣歌謠的精湛造詣，有非常深入的研究，在他的講唱中，將自行以吉他伴奏，請大家一齊來欣賞。

簡副教授從「阿爸的飯包」講起，印證了台灣當年的生活困苦情況，引起大家無限的回憶。接著，講唱「勸世歌」、「生蚵仔嫂」、「望春風」、「補破網」、「咱兜」及「收驚」等，也均於講唱前先介紹時代背景，銓釋音樂隨著不同環境，而有不同變化。簡副教授以其豐富的講唱經驗，唱到耳熟能詳的歌曲時，即時敦促參與聽講人員合唱，詼諧的口語，不時獲得非常熱烈的掌聲，為時 3 小時的講唱，在輕鬆氣氛中飛逝而過。